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 24 层 邮编: 200235
24/F, Pole Tower, 425 Yishan Road, Shanghai 200235, P. R. China

www.dehehantong.com

致：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萌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692,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9.17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HA
第 1 页
共 1 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蒋 春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汶

李 汶

经办律师: _____

金上琨

金上琨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